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781034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25日

商 标

华瑞科鸿

申请人 华瑞科鸿（深圳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平吉大道平朗路9号万国城C座18-B1

代理机构 鼎丰（深圳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培训；教育；安排和组织会议；多媒体图书馆服务；书籍出版；健身俱乐部（健身和体能训练）；娱乐服务；艺术展览；动物园服务